



2010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应试指导

税法

财会方舟网 策划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组编

随书获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学习体验卡一张，可用于购买相应
价值的2010年CPA辅导课程；可
享受辅导书网上免费答疑服务。

“名师点拨”系列

财经版 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税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王双彦等编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3
(财经版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名师点拨系列)

ISBN 978-7-5095-2059-8

I. 税… II. ①王…②上…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1434 号

责任编辑:徐洁

责任校对:张凡

封面设计: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142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 18.25印张 612 000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 060 定价:38.00元

ISBN 978-7-5095-2059-8/D·00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免费赠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系列 网络辅导课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是财政部直属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远程教育网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重点推荐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网站，世界银行全球学习发展网络（GDLN）上海远程学习中心。以专业的培训机构、权威的授课师资、高品质的教学课程和严谨的办学风格，为财会、评估、税务、金融等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高质量、多层次、多形式的远程培训。为各类会计考试考生提供考前培训超过30万人次，学员考试通过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2010年将免费开放以下课程为注会考生备考助力：

1. 免费开放200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网络辅导课程

为了给考生提供更加方便的复习备考方式，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2010年继续免费开放2009年新制度考试6门辅导课程（说明：2009年新制度考试辅导课程的大部分内容仍然适用于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请考生根据2010年考试教材自行选择适用的课程进行学习），考生只需注册用户名即可学习所有课程，详细了解请登录网站cpa.esnai.net。

2. 免费提供会计实务能力提升系列课程（使用随书赠124送的课程体验卡开通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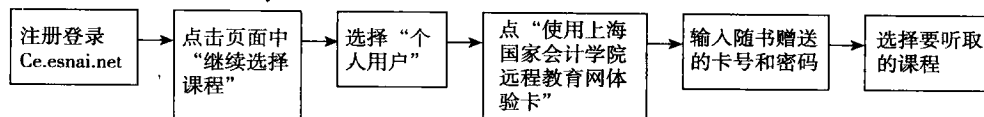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考试越来越趋向实务操作，为了帮助考生提升实务能力，更有效的理解教材，通过考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邀请了企业的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实务专家，录制了多门实务类培训课程，以使各位学员在备考期间能够利用点滴时间提升实务技能，达到理论与实务的双结合。对于从事会计实务工作的考生，这些来自于实务专家的课程还能让您掌握更多的实务技能，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能力。

会计实务能力提升系列课程列表：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简介
财务会的误区及其治理	以常见案例来说明十数个会计误区（包括思想和行为）的解决办法。
会计报表的税收分析	从税务稽查的角度来分析报表，观点独特。
现金流量表的实务编制和分析	手把手教实务中如何编制现金流量表。
财会考试经验谈（职称、注会、高会）	考试高手谈如何高效通过职称、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考试。
内部控制十大漏洞与对策	借鉴十个典型内控案例，快速建立完善内控知识体系。
EXCEL之数据透视表	全面了解透视表的强大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常见票据的使用及其风险识别	上百张票据图片指出所有风险识别点。
绩优股财务陷阱	股市打假第一人夏草教你详细分析上市公司报表。

课程开通：登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系统，使用随书赠送的学习体验卡即可开通上述任一门课程。

操作流程：



提示：

1. 每张体验卡限开通上述课程列表中任一门课程，每个注册账号限用一张体验卡。
2. 课程自开通时间算有效期为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点播学习课程。
3. 可登录中国会计视野论坛（www.esnai.com）“视野·会计进阶”版面和众多会计人分享课程的收获。
4. 课程开通及使用中有任何问题可咨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服电话400-700-1200转1。

前言 Preface

由于我国处于经济转型和发展期，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不断推出，税收政策、经济法规也在不断完善中，因此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也在不断变化和调整，2009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开始实行全新的考试制度，考试体系和考试教材都进行了较大调整。2010 年考试教材继续体现了这一特点，部分科目（如财务成本管理）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 2010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规定的内容，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掌握教材的重难点内容，把握考试动向和出题规律，顺利通过考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强强联合，组织常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名师、专家编写了本套《财经版 201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

本丛书由具有多年考试辅导经验的名师团队编写，紧扣 2010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结构合理，体例全面，应考性强。按科目共分成 6 本书，即《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每本书由 3 个部分组成：名师导读、各章考点精讲和跨章节综合题。

第一部分“名师导读”，整体介绍“教材内容结构”、“教材主要变化”、“2009 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2010 年考试命题预测”、“学习方法指导”等；第二部分“分章重难点精讲和经典例题”，系统地讲解了各章知识点，并“讲练结合”，每章后配有“本章强化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第三部分“跨章节综合题”，以本科目 8 到 10 个综合大题为例，囊括教材重大考点，并配有答案与解析，帮助考生把握和提升主观题的应试技能。

购买本书还可享受以下服务：

免费答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免费提供本套丛书的答疑，登录网站的注册会计师参考书答疑版面即可接受专业老师的及时答疑（48 小时内保证答疑）。

免费课程：购买本丛书可同时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会计实务提升系列课程体验卡，凭此卡可免费开通会计实务提升系列课程（任一门），详情了解请登录www.esnai.net 咨询。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财会人员远程教育网站，自 2001 年开展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以来，荟集了一批具有实务经验尤其具有应试辅导经验的专家名师。在师生共同努力下，学员历年考试通过率均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出版的此系列辅导书将使您的复习事半功倍，成绩优异！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名师导读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3)
二、教材变化主要内容	(3)
三、2009 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3)
四、2010 年考试命题预测	(4)
五、学习方法指导	(4)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

第一章 税法概论	(9)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79)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9)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4)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9)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84)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0)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84)
本章强化练习题	(14)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84)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	本章强化练习题	(87)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8)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7)	第六章 关税法	(89)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8)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89)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9)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89)
本章强化练习题	(38)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90)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42)	本章强化练习题	(9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5)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6)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45)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9)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46)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99)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4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99)
本章强化练习题	(53)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99)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58)	本章强化练习题	(102)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1)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4)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6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62)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06)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62)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06)
本章强化练习题	(72)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06)
		本章强化练习题	(113)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5)
		第九章 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法	(117)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17)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18)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18)
		本章强化练习题	(125)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8)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法	(131)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31)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31)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230)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31)	本章强化练习题	(243)
本章强化练习题	(138)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4)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9)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	(245)
第十一章 印花税和契税法	(141)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45)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41)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45)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42)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245)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42)	本章强化练习题	(250)
本章强化练习题	(149)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51)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2)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	(252)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5)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52)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55)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52)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56)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252)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56)	本章强化练习题	(262)
本章强化练习题	(181)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64)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89)	第十八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筹划	(265)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196)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65)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9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65)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96)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265)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197)	本章强化练习题	(268)
本章强化练习题	(212)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68)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16)		
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协定	(222)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22)	一、综合题命题规律及解题方法指导	(273)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22)	二、综合练习题	(273)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例题分析	(222)	三、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77)
本章强化练习题	(228)		
本章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28)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0)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30)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30)		

第一部分

名师导读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2010年的CPA《税法》教材共18章,基本内容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税法概论,讲述税法以及税收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非税务专业考生以及对相关内容掌握不扎实的考生绝对不能轻视这部分内容,税务专业的毕业生只需重点复习其中的少部分内容即可,但是要有意识地主动将第一章的内容和以后章节的实例相结合。第二部分为实体税法,讲述我国现行各税种的具体规定和政策,这部分内容最重要,学习时应打破章节综合理解。第三部分为程序法和相关法律,讲述税务机关如何对纳税人进行管理。此部分中征管法相对重要。第四部分为讲述国家间税收分配的基本原理及税务代理实务中涉及的主要事项,包括国际税收协定、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与税务筹划等,此部分基本不涉及计算事项,主要是原理和基本概念、方法等。

(一) 重点内容

1. 第一层次(重点) 章节是第二章增值税和第十二章企业所得税。

这两章的内容就学习来说,一是内容多,二是有难度,就考试来说一是分值高,基本都在25分以上,二是较复杂,要点多并且有相互的内容结合。

2. 第二层次(次重点) 章节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于优惠政策和补充文件比较多,同时教材的作者过于追求教材体例上的统一,没有考虑个人所得税分项征税的特殊性,使得该章显得凌乱,部分难点又没有例题说明,初学者会明显感觉理解有难度。

3. 第三层次(比较突出) 章节是第三章消费税、第四章营业税、第十五章征管法,这几章的特点是教学难点较少,比较容易掌握,但是内容有一定交叉,题目可大可小,可易可难,可清晰可隐蔽,可独立可综合。就考试来说,这一层次的各章得分在5到10分之间。

4. 第四层次(普通) 章节是其余的章节,一般篇幅不大,内容比较单一,计算也比较简单和直接,灵活性不是很强,但是其中的关税和土地增值税还是有一些计算问题需要重点掌握。就考试来说,一般这个层次各个章分值在2、3分,最多不超过5分。

(二) 难点内容(包括难理解和难记忆的内容)

1. 增值税法中的特殊征税范围、出口货物退(免)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2. 消费税法中的计税依据与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关系。

3. 营业税法中的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及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4. 关税法中的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及适用税率。

5. 土地增值税法中的扣除项目及速算扣除系数的运用。

6. 印花税法中的税目与税率。

7. 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资产的税务处理等。

8. 个人所得税法中的按次征收的所得,其次数的确定、一些特殊所得的应纳税额计算、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来源地判定及其应纳税额的计算。

9.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法律责任。

二、教材变化主要内容

在第一章税法概论和第十二章企业所得税一章均有结构调整,其中企业所得税增加了三节的内容。2010年的教材根据2009年国家发布的新的税收法规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具体变化可参看每章的考情分析和教材变化。

三、2009年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一) 全面考核, 章章出题

和往年一样,2009年的考试依然是面面俱到,以此体现各个章节的地位一致。这样的出题方式要求学员对教材内容比较熟悉,对于依靠短时间突击学习的学员来说,就比较有难度。我们对于比较重要的内容,要求考生严格按照教材阐述,就是希望考生吃透一些细微之处。

(二) 重点突出, 学考结合

《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重点章节,及《消费税法》、《营业税法》等次重点章节所占分值较高,考试重点突出。需要说明的是,随着我国房地产问题成为焦点问题,《土地增值税法》一章的重要性有所提高。这些考试重点在平时的学习以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中,都是比较突出的难点和重点。

(三) 难度有限, 题目灵活

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难度并不是很大,相关内容对于有实际工作经验的考生来说掌握起来并不困难,但考核灵活多变。如考试中出现了客观题型、主观题目的形式,在单选题中,多次出现计算形式,在计算题中,也出现考核内容隐蔽的情况。各个章节内容的交叉和结合也变得普遍和重要起来。

(四) 跨越章节, 综合考察

打乱章节的考试是考核考生综合理解能力的重要方式,体现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当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考生的工作内容比较多地侧重于国税涉及的税种或地税涉及的税种。注册会计师的考试比较多地体现出学院派的痕迹,对于知识的掌握要求比对实际操作的掌握要求要多一些。

单选题和多选题的出题思路明显表现出对知识要点考核。计算题是一种税务代理的思路,而综合题则表现出审计的思路。

(五) 题量较大,时间有限

2009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取消了判断题,计算题由 2008 年的 4 题增加到 5 题,综合题由 2008 年的 3 题减少为 2 题,因此总体来说,2009 年的题量有所减少,使得考生的卷面分数有可能因此提升,但是总体来说,对于大部分考生而言,考试时间依然十分紧张。不少考生反映,综合题的答题时间明显不够。我们分析这是题量较大及考生对教材内容不熟悉造成的。

四、2010 年考试命题预测

(一) 题型预测

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的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题,今年考试依然取消判断题,其他题型不变。我们预测各个题型的考试分数是: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和分数	20—20	20—30	5—30	2—20

章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分数	2	18	8	6	2	3	3	5	3	2	3	23	10	2	5	2	2	1

建议考生根据分数分布规律找出重点章节和主攻方向,找出自己基础还不够扎实的章节,重点解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章难点,然后突破消费税、营业税、征管法三章重点,再拿下其余各个章节。

(五) 难度预测

2010 年的考试难度不会低于 2009 年。

五、学习方法指导

(一) 税法课程的主要特点

1. 税法的专业性

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有其独立的理论体系,有独立的概念和特定的方法。

2. 税收法规的繁琐、细致性

税法除基本法规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还发布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以明确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

3. 与其他课程的联系性

注册会计师的各门课程之间相互独立但又相互联系,税法与会计课程的联系尤其紧密。如“销售”、“收入”等概念均借用于会计而又不同于会计,如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税法规定调整的等。

(二) 客观题预测

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和多选题。2010 年的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客观题型将占 50 分,客观题型考核的内容主要是非重点章节的知识要点,同时包括流转税及一些小税种的计算。大家在学习教材内容时,要特别注意相关、相近、相似内容的对比、联系和区别。

(三) 主观题预测

主观题包括计算题和综合题。应重点掌握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同时要交叉融会,不要孤立地进行某一税种的计算。要充分从涉税事项考虑计算问题。如,海关进口商品涉及到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问题,个人承包企业经营涉及到流转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问题等。

(四) 重点章节预测

最近几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十分注意各个章节之间的联系。在考试中,我们经常见到一道题目出现不同章节的考点,这需要考生对各个章节的相关内容融会贯通。仅凭考前的死记硬背是无法较好地完成考试内容的。结合往年的考试,我们预测各章分数大概是:

(二) 税法学习方法指导

1. 掌握一些税收、税法的基础知识

虽然从考试角度考虑,税收和税法的基础知识很难直接成为考点,但由于税法的专业性,基础知识对我们理解和接受税法规定,对税法的体系化非常有帮助。非税务专业的考生不妨在注会教材之外学习一些税收和税法基础知识。

2. 加强理解,把税法体系化

税收法规繁琐细致,很难记忆,解决办法是把税法体系化。体系化税法的关键是理解。加强理解,归纳总结,举一反三,繁琐的规定就变得简化而有条理,便于记忆。加强理解,了解立法意图,掌握税法规定的关键所在,也有利于分析和解决问题,有利于对税法的灵活运用。

3. 密切课程联系

如前所述,注册会计师的各门课程之间相互独立但又相互联系,税法与会计课程的联系尤其紧密。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过程当中对不同课程讲到的同一问题相互联系,对比异同,既有利于理解和记忆,又对综合题的把握颇有帮助。

4. 熟练掌握教材内容,适度题量练习

教材是考试的学习基础,前述的理解和课程间联系离不开对教材的通读和精读。所谓书读百遍,其义自现,理解建立在对教材的精读之上。

由于税法考试的广度，也需通读教材，既有利于全面把握知识点，又能概览税法全貌。

适度的练习也是必要的。练习可以考查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可以提高做题速度，可以避免眼高手低。但练习一定适度，不可深陷题海，一定要以教材为本。

5. 掌握一定的应试技巧

对于应试的学习来说，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至关重要，但是我们也应该掌握一定的考试技巧。

就选择题来说，首先要注意选项之间的关系。如果四个选项中，A 与 B 构成相反关系，C、D 分别是 A、B 的推理结论，则四个选项就简化为“AC”还是“BD”的选择了，正确概率提高。其次注意不能在此处浪费时间，如不能确定则先把答案填涂上并以铅笔标记，等以后有时间再来琢磨。再次，单选题的第一个选项如果确定绝对正确，则不必看其他选项，以节约时间。

计算题一般不涉及税种间联系，即使涉及通常也较为简单。其中的难点一般为某税种中的特殊规定。对计算题，一要冷静审题，二要分步骤作答，写清单位元或万元。

综合题的类型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税种间无联系，不过是多个税种计算题量的简单相加，

这种题通常题量大，但简单。一类是利用税种间联系，或同一事项涉及多个税种（如个人出租闲置住房）或某一税种的计算结果是另一税种计算的前提条件，这种题的难度一般较大，首要的就是认真审题（不妨审两遍题），找到税种间的联系点，条分缕析，理顺关系。其次是不着急，分步骤作答，要有“得一分是一分”的心态。最后，如果问题当中有独立的不和其他税种联系的问题，应优先作答。

总的来讲，客观题上不可浪费时间，不能确定的题目也要先选择一个答案，以免最后连蒙一个答案的时间也没有；客观题的难度总体上肯定比计算和综合题低，要确保客观题的正确率，以客观题作为得分主体。计算题只是形式上看起来比客观题难度大，所以，也应保证计算题的准确率，为此在计算题上要用够时间。综合题如果难度较大，做好答案不完整只得一部分分数的心理准备。考试技巧在平时练习及考试中积累，不能一一列举，并且，技巧仅是末技，学会才更重要。最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体工作人员，预祝您通过努力学习，顺利通过本次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同时欢迎你就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和我们沟通，我们将尽全力为考生做好一切服务。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一、本章重要内容简述

本章是对《税法》的一个概论，是《税法》学习的基础，目的在于帮助学习者了解一些税法的基本常识，了解税法的基本框架，为学习后面的内容提供一个专业知识方面的基础，有助于对学习后面的内容的理解，这一章对于初学者来说意义尤其重大。

本章的内容主要有：税法的定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现行税法体系以及税收管理体制等。

从历年考试情况来分析，本章内容一般不作为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的分值在 2 分左右。考试也大多是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判断题等客观题形式出现。所以，在学习时，与其说是为了应付考试而来学习这一章的内容，倒不如说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以后的章节的内容而需要学习这一内容。

本章的重点有：(1) 税收法律关系；(2) 我国税法的制定。

单纯从应试角度来看，学习本章内容时，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并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简单的知识点。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

二、近年考情分析

从历年试题看多为单选、多选或判断题。每年基本上保持在 1—2 道题目，考点主要分布在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制定与实施、税收管理体制等方面，显得较繁杂。分值基本上每年 1—2 分，2006 年和 2007 年都只有 1 分，估计今年会是 2 分。

年度	题型	题量	分值	考 点
2006	判断题	1	1	税法的制定
2007	判断题	1	1	税收法律关系
2008	单项选择题	1	1	税法的制定
	多项选择题	1	1	税法体系

续表

年度	题型	题量	分值	考 点
2009	单项选择题	1	1	税法与其他法律关系
	多项选择题	1	1	税法级次

三、2010 年教材主要变化

本章在结构上较去年有些调整，同时也对部分内容小标题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税法的原则。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知识点	名 称	学习建议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收概述	熟悉
1.1.2	税法的概念	熟悉
1.1.3	税法的作用	熟悉
1.1.4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熟悉
1.2	税法基本理论	
1.2.1	税法的原则	熟悉
1.2.2	税收法律关系	熟悉
1.2.3	税法构成要素	熟悉
1.3	我国税收立法与税法实施	
1.3.1	税收立法	熟悉
1.3.2	我国税收立法、税法调整	熟悉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4.1	税法体系概述	熟悉
1.4.2	税法的分裂	熟悉
1.4.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熟悉
1.4.4	我国税收制度的沿革	熟悉
1.5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熟悉
1.5.1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熟悉
1.5.2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熟悉
1.5.3	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熟悉



本章重难点精讲及典型 例题分析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收概述

◆考点分析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税收“三性”): 强制性——凭借政治权力; 无偿性——不支付任何报酬; 固定性——预先规定的标准。

【要点提示】在这一知识点当中只需了解一下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三个特征即可。注意这是税收的特征而不是税法的特征。如果在选择中, 考生要注意无论是什么条件下, 三性都是存在的。

1.1.2 税法的概念

◆考点分析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1.3 税法的作用

一般了解。

1.1.4 税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考点分析

1. 税法与宪法: 税法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2. 税法与民法: 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的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命令和服从。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 税法一般援引民法条款; 当涉及到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 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3. 税法与刑法: 其调整的范围不同。两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情节是否严重, 轻者给予行政处罚, 重者则要承担刑事责任, 给予刑事处罚。

4. 税法与行政法: 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性。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中都有大量内容是对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调整。税收法律关系中争议的解决一般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但与一般行政法不同的是,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 在广度和深度上是一般行政法所不能比的。

◆典型例题

【2009 年单项选择题】下列法律中, 明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我国《宪法》第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故答案选 A。

1.2 税法基本理论

1.2.1 税法的原则

◆考点分析

税法的原则包括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要求重点掌握税法的适用原则, 并理解其中每一个有原则的含义。

税法的基本原则有: 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和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有: 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1.2.2 税收法律关系

◆考点分析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内容时, 有一些知识点需引起大家的注意。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权利主体——征纳双方。即征税机关(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按照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确定)。

【要点提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2) 权利客体——征税对象。千万不要认为权利主体是国家, 权利客体是纳税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不是由法律本身决定, 比如《个人所得税》规定我们是纳税人, 但是如果我们的所得没有达到征税标准, 就不用实际纳税。

3. 税收法律关系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典型例题

【2007 年判断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税务机关是国家税收征收的唯一行政执法主体。()

【答案】×

【解析】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